

化解矛盾和谐司法 常山法院有“三宝”

常山县是浙江西部的一个欠发达县,位于钱塘江源头。这个已有 1800 年历史的古县不仅历史文化积淀深厚,而且是平安福地。该县连续五年被评为省级“平安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

谈起常山县的平安创建,不能不提常山县法院。2009 年,该院就获得了全省“破解执行难优秀法院”、全省政法系统“学枫桥 保平安 促发展”先进集体等诸多荣誉。在常山法院,无论是审判业务庭的法官,还是执行案件的执行人员,在他们的眼中,对于每个案件,他们要做的绝非就事论事的审判或执行,而是化解案件背后深层次的矛盾,力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近年来,常山法院“修炼”出化解矛盾的三位高手,堪称该院“三宝”。

刘庆:“软功夫”化解“骨头案”

刘庆,常山县法院法警大队副大队长。玩笑时,同事们爱称他“阿庆嫂”。因为在执行工作中,刘庆的智慧、机敏和勇敢绝不输给战争年代搞地下工作的“阿庆嫂”。

2007 年起,刘庆开始负责常山法院执行老案的恢复执行工作。执行老案,都是些剩下的骨头案,既非常花精力,又往往难以取得实际效果,并且申请人还常常为此上访。

在法律意义上,老案具体是指法院立案执行后,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长期下落不明等无法执行下去的原因而裁定中止或程序终结的执行案件。

刘庆啃了 3 年的“骨头”了,啃出真经来了。他总结 3 年的执行心得说,执行这些老案要吃透案件情况,善做思想工作,因案施策。如遇到被执行人外出躲避逃债,也不要急,要善于借助基层干部、被执行人亲友等各种途径来寻找执行线索,同时也给被执行人以“不履行只会得不偿失”的压力。工作做到家了,被执行人心态会有

转变,案子就由“死”变“活”了。

农村邻里纠纷是老案中的“骨头案”。刘庆曾经成功地执行了这样一起案子——

一对邻居因过道之争,一家的儿子将另一家的家人打成伤残。出手伤人的邻居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了刑,并被判赔偿被害人医药费等损失万余元。邻居入狱服刑后,赔偿一直没有履行。被执行人刑满释放后,法院多次上门执行,甚至又对被执行人采取了拘留等强制措施,但是被执行人横下一条心:反正 4 年牢都坐了,钱怎么也不能赔,摆出一副要钱没有命有一条的态度。

拿不到钱的被害人因此开始信访,责怪法院执行不力。刘庆接手案件后,找到被执行人人家,被执行人避而不见。而他母亲也抱怨:“他们也打伤我的,医药费 1200 元也没赔……”

不解开两家人心中的疙瘩,这个案子无法执行下去。刘庆请来被执行人及其父母、姐夫和被害人的家属,“为了这么点过道,你们两家人花了多少



执行中的刘庆

代价啊,一个坐牢还要赔钱,一个残疾要痛苦终身……你们两家门对门,天天抬头不见低头见,一直这样僵下去,不仅你们自己的身体和心情受影响,还要把仇恨带到下一代人身上吗?”

一番推心置腹的话语让被执行人的母亲嚎啕大哭,她说自己害了儿子。此时,被执行人也一改以往的强硬,开始检讨自己,说当时太冲动,为了小事不该采取极端的方式。而被害人也说自己不应该和老人吵架,并当即表示愿意退让 2000 元赔偿款。

“我愿意借钱来履行。”刘庆的苦口婆心终于换来了被执行人的这句话。

当天下午,被执行人就将 8000 元执行款送到了法院,两户邻居在法院握手言和,冰释前嫌。

刘庆说,每执结一个案件就会有成就感,但是看到似若仇人的执行案件当事人化解了案件背后的矛盾,这才是让他最满足和高兴的时候。2007 年 3 月到 2009 年底,刘庆一共执行掉各种老案 400 余件。常山法院涉执行信访件已连年处于低位。

曹宏:分清是非曲直再谈经济赔偿



曹宏在开庭

身形小巧的她不穿制服时,就像一个涉世未深的小姑娘,但是在当事人的的眼中,端坐在法庭上的她是那么的威严。

曹宏,常山法院刑庭庭长,法院工作 18 年,从事刑事审判 10 年。近几年来,常山法院的刑事审判中出现的“一绝”就跟着

她有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80% 以上调解结案,如此之高的调解率在全省遥遥领先。

由于刑事案件的加害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轻者坐牢,重者偿命,刑事案件被害人的经济赔偿常常难以实现。而让法院担心的是,被害人亲属因此会产生不满情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曹宏和同事们开始破解这一普遍性的难题。几年下来,曹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曹氏”刑事附带民事调解法:调解的前提是分清是非;调解的场所坚持在法庭进行;调解的目的是尽可能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最近,“曹氏”调解法攻下的是一起未成年人故意

伤害案。小共、小黄、小徐和小姜事发时都是未满 16 周岁。一天,4 个人一起到一家网吧上网,为了争一个位置,4 个人和另一个同龄人小张发生争执,并发生了肢体冲突。在对打中,小黄居然用一把匕首刺向了小张,导致小张失血性休克,构成重伤。

事发后,小黄被公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与此同时,小张则对小黄、小姜等 4 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 4 被告承担 4.4 万元的损失。而在此前的侦查阶段,小张的家长就对责任追究表示不满,认为公安机关没有依法认定小姜的责任,并予以追究刑责。而此时,小姜的父母则一口咬定自己的儿子没有参与打架,没有责任,不用承担任何赔偿。

“小姜有没有责任,这很关键,直接关系到他要不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曹宏心里有了底,刑事案件庭审中一定要调查清楚这个事实问题。

围绕着小黄使用的凶器匕首的来源,庭审中,曹宏展开了缜密的法庭调查。4 个人一轮番接受询问调查,最后小姜终于承认自己当时也动手打了小张,并举着匕首吓唬小张,而后小黄从他手中拿走匕首刺了小张……

“小姜的家属听清楚了吗?你们还有什么异议?”曹宏当即问在一旁听审的小姜的家长。此时,一直认为自己的儿子没有一点责任的两位家长哑口无言。

事实查清后,曹宏告诉小姜的家长,“你们儿子是有责

任的,而且责任还不小,仅次于拿刀捅人的小黄而已……”

法庭查清这一事实后,被害人小张的家人心中则吐出一口闷气。他们说,经济赔偿在其次,事实真相才是最重要的。

就这样,原本扬言一分不赔的小姜家属扭转了强硬的态度。这个棘手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最终调解结案,被害人小张及时获得了经济赔偿,更平息了心中的怨气。

曹宏还有一个工作原则,那就是调解案件也要像庭审一样一律在法庭进行。她说,与民商事案件不同,刑事附带民事案基于的事实是一方当事人的犯罪行为,必须让被告人及其家属在威严的法庭中认知法律。

郑勇军:沉下心去解决矛盾

郑勇军,芳村法庭副庭长,在常山县法院工作 9 年,7 年在派出法庭——芳村人民法庭。多年的基层审判工作中,他接触到最多的是农民。近 3 年来,他办理各类案件 600 余件,80% 以上是以调解、撤诉结案的。这是一个让同行羡慕的办案成绩。他是怎么做到的?郑勇军总结说,不就案办案,而是抱着为当事人真正处理和化解矛盾的心态,沉下心去开展工作。

农村里赡养纠纷最常见。芳村法庭辖区有位老木匠,手艺在当地小有名气。木匠年高八十有余,膝下有二子五女。老木匠在家里一直很有权威,家里的事情他说一不二。

老木匠虽然子孙满堂,但是他与子女的关系并不好。近年来,

老人随着年纪一年一年老去,木匠的活干不了了,没了生活来源。因与子女之间沟通不好,老人跑到法庭,起诉自己的子女,要求他们承担赡养义务。

郑勇军找来老人的子女,耐心做思想工作。好不容易,老木匠的子女同意了赡养方案。哪知,到了履行时又出了岔子。因为一些家庭琐事,老人又和子女闹了别扭,子女一赌气表示不愿履行调解协议了。

情况反映到了郑勇军这里,郑勇军马上赶到老人的子女家,再次耐心劝说。一番苦口婆心后,木匠的子女们履行了首期的赡养义务。此后,每到履行期限,老木匠就要和子女爆发一次纠纷,而后郑勇军就要再次登门“舌战”。经过郑勇军整整 2 年时间从中调

和,木匠老人和子女之间的长期以来积成的坚冰开始慢慢消融。

年纪轻轻的郑勇军法官已经修炼成了不急不躁、沉得下心、稳得住气的调解风格。他说,调解不仅是一种法律技巧,更是一种情感艺术,要以心换心,才能赢得信任。有些案件判决后,郑勇军还会趁送达判决书的时候找当事人谈话,细致地解读判决,化解当事人心中的疙瘩。

郑勇军曾经审判过一起亲兄弟之间的伤害案件,调解不成,最后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在把判决书送达给被告的时候,郑勇军耐心地向被告解释了判决结果的由来。被告读了判决书,又听了解释后,当场履行了判决。当收到赔款时,原告颇感意外,告诉法官以后遇事一定要冷静处理。



在调解案件的郑勇军